垃 圾 运 输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周庄镇农房拆除垃圾、小区装修垃圾运输项目

项目编码：JSZC-320583-CXJT-G2026-0004

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昆山鑫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 昆山鑫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期限：两年或达到合同金额，以服务时间或金额先到为服务期限，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若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元整(¥ 3245283.02 元)，合同金额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元整(¥3440000.00 元)，适用税率为 6 %。（根据实际运输数量(以签收回单为准)*运输距离(40 千米)*投标综合单价，40 千米指花桥弃置集中点，若在合同履约期间内发生弃置点变更，具体运输距离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补充合同）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所需车辆、人工、服装、垃圾的装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合同金额的详细组成详见合同采购清单及说明，双方约定合同金额的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四、付款方式：

1、运输价格：具体价格详见报价单。

2、结算与申报流程：乙方按照月度汇总并与处置方核对完成后申报清运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完成内容按半年支付，且乙方应在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对账单及所有的客户签单底联，若发生合同约定的过路费等额外费用，需同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即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对账审核。（上述月度对账与考核结果将作为半年度结算的依据）

3、结算周期：甲方按每半年（每 6 个自然月） 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款项。

4、结算金额：结算周期内的应付价款=该周期内经双方确认的月度结算金额之和—该周期内的考核扣款总额。

5、付款流程：在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书面确认该周期的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具体付款根据当地财力决定)

6、考核标准：

6.1 乙方每半年考核最终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期运输费。

6.2 乙方每半年考核最终得分在 70-90 分之间扣款(包括 70 分),相比 90 分每降 1 分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当期运输费用金额的 0.3%，依次累计；得分在 60～70 分之间扣款(包括 60 分),每扣一分在当 期服务费中扣除当期运输费用金额的 0.6%，依次累计。不同区间之间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

6.3 乙方每半年考核最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包括 60 分)扣款，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总额的 20%。

6.4 若考核年度累计 2 次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不包括 60 分)的，列入清退对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7.其他要求

7.1 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如果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除扣分并继续限期整改外，甲方有权每 1 起扣服务费 5000 元。

7.2 如装车清运的时间、地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根据清运指令将工程垃圾运达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清运服务费。

2、甲方做好乙方垃圾清运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对乙方处理出现异常的情况，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进行反馈、扣除支付款项等，必要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发现乙方有垃圾偷倒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负责提供准确的装车和接收处置点、项目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关资料。

5、负责协助办理运输处置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及其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规定，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3、乙方应及时取得市城管局为运输车辆核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并承担运输的费用和风险。

4、从乙方接到甲方清运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装车清运工程垃圾，如乙方未及时清运，从而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确保不将本合同项目外的建筑垃圾混装入车清运至甲方接收处置点。

6、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相关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作业，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配合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9、乙方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内的建筑垃圾清运进入甲方的接收处置点前必须按要求在装车时登录甲方的收运软件并填报清运单据。

11、装车后乙方必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整车满载照片(侧方正面)上传至清运微信群及城建清运小程序，并在甲方客户或甲方提供的送货运单上由甲方客户(可以是项目现场联系人或其委派人员)和驾驶员双方签字确认。并及时把甲方客户签单返还给甲方以作为结算依据。未留存水印照片及甲方客户签单底联缺失的，从而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乙方承运司机在到达目的地前，应提前一个小时通知现场联系人或甲方指定人员，做好装车清运准备。

1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天气、路况、车况等异常情况时，如修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坏等，乙方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按照甲方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如擅自处理异常情况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随意处理甲方所托运的任何建筑垃圾，不得向甲方客户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15、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绿和数字化系统相关业务流程操作。

16、乙方运输时必须全程打开车辆安防及定位系统，监控摄像(车前/车后/侧方/驾驶室至少 4 个通道)无损坏、遮挡，以便相关部门查验。如甲方发现运输车辆安装的监控摄像损坏或遮挡，乙方应于 1 个工作日内维修或调整至完好状态。

17、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垃圾清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18、服从甲方的考核，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及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实时接受监管等。乙方应保证完成采购人采购的服务要求，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完成甲方所指定的垃圾清运且环保、安全符合规定视为合格(符合城管局对车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将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记录在案，并按考核规定扣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保证将工程垃圾(含装修类项目)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甲方有权中途更换运输单位。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合理的、与合同约定作业相关的指挥。若甲方人员发出可能危及安全、违反法律法规或明显超出合同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应立即向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对于不称职或不遵守合理指令的乙方人员，经甲方书面提出合理理由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

5、乙方应妥善保管经客户签收的服务凭证（回单），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因乙方丢失回单导致对应服务量无法与甲方或处置方确认的，该部分工作量视为未完成，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手续，但甲方是否能够收回对应款项的风险，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条款

1、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车辆安全规定，进行安全运输，杜绝违章运输、确保安全第一。

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违章、违规，不利于安全运输因素的情况，甲方有权制止和停止运输工作，直至整改后安全运输，如乙方不听劝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任何不利因素造成车辆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为了做到安全运输，乙方必须严格管理车辆，车辆驾驶员。使其做到精心操作，确保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5、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约定，在乙方实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6、在乙方将甲方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后，需遵守施工地点相关安全条例，维护甲方名誉，确保安全有效完成服务内容，因违反规定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协商处理。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赔付甲方造成的损失。

① 擅自清运各类易燃易爆以及有毒有害等垃圾情况的；

② 月累计发生 3 次以上企业投诉情况的；

③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日常清运工作。

4、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或若政府开始推行环卫一体化收运项目（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环卫各类垃圾），本合同自动解除，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2026年03月27日

合同签定地：

附件 1：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与原则

1、本细则是为客观评价乙方运输服务质量，作为结算付款及双方持续改进的依据。

2、考核遵循客观、公正、权责对等的原则，以事实和数据为基础。

二、考核周期与方式

1、考核按半年度进行，每半年为一个考核期。

2、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半年度最终得分 = 100 - 考核期内累计扣分。

3、考核得分与费用支付挂钩，具体见主合同结算条款。

三、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应得分	考核扣分	备注
1	车辆及人员标准（30 分）	车辆标准	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要求的合法车辆，并未配备 GPS 定位和车载监控设备（未配备定位和车载监控系统，以及未按甲方要求接入管理平台不得上路），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分		
		人员标准	驾驶员无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分		
		配备数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备案情况投入车辆及人员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 分		
		着装统一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作业时，未穿着统一标志服，未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机具操作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2	安全与合规（19 分）	安全培训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驾驶员安全培训，并提供培训签到记录、照片或视频。如未提供或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2 分。	2 分		乙方需保存记录备查。
		作业安全	在甲方指定场地内作业时，违反甲方明示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甲方需提供违规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
		重大安全事故	因乙方作业原因造成人员重伤或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直接损失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发现一次扣 15 分。	15 分		需依据有权部门认定报告。
3	**响应与运输**	指令响应	自接到甲方有效清运指令起，超过【4】小时未安排车辆到达指定装货	2 分		指令需通过双方确认的通讯

	（33分）		点，发现一次扣 1 分。			方式发出。
		车辆规范	车辆未密闭、车身不洁、存在“滴、撒、漏”现象即驶离装货点，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分		以甲方现场人员拍照为准。
		清运延误	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单次清运任务，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约定时间应事先明确。
		私接垃圾	私自承接其他垃圾清运工作并倒入甲方垃圾指定场地的，发现一次扣 15 分。	15 分		
		路线与处置	未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或未将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地点，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分		以车辆 GPS 轨迹及处置场记录为准。
4	**单据与台账**（8分）	运输单据	城建清运小程序等信息填报错误，影响对账，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以系统记录为准。
		对账单据	提供的对账单或客户签收凭证（回单）缺失、信息模糊无法辨认，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分		导致该车次无法结算的，该车次费用不予支付。
5	**客户投诉**（10分）	有效投诉	因乙方服务问题（如态度恶劣、严重延误等）导致甲方客户向甲方书面投诉，经双方核实属实，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分		甲方需提供书面投诉凭证，并听取乙方说明。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元/吨/公里）	运输距离（公里）	合计（元）	
1	农房拆除垃圾	吨	60000.00	0.9	40.00	2160000	数量为 2 年暂估量，按实结算
2	居民小区装修垃圾	吨	16000.00	2.0	40.00	1280000	数量为 2 年暂估量，按实结算
3	合计（含税）：					3440000	